

## 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市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改造提升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6.09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无障碍电梯)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派恒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